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二期14樓1401-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二、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三、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將提呈之決議案（經過或不經過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四、 「動議：

藉額外增設本公司股本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五、「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券）；
- (c) 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或(iii)依據任何經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會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董

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六、「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 (b) 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以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七、「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五及第六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六項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五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八、「動議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第4.3段內容整段刪除，並以下列段落取代：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因行使於截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i) 合共佔當時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
- (ii) 按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批准（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倘任何關連人士於就有關決議案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投反對票，則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偉民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ii. 凡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僅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投票) 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二期14樓1401-03室，方為有效。
- iv. 就本通告第二項，本公司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蒙建強先生、池民生先生、Michael STOCKFORD先生、Benoit DESCOURTIEUX先生及李栢立先生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一。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蒙建強先生、哈永豪先生、池民生先生、Michael STOCKFORD先生及Benoit DESCOURTIEUX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栢立先生、羅德健先生及茹天欣女士。